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李雅芳

联系电话：0753-3310626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是行政单位。其部门职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梅州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坚持以“百千万工程”为统领，全力拉好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抓好科技赋能一二三产业，开展“一起益企”服务保障工作，奋力推动科技、工业、商务三大领域九大指标争先进位、再创佳绩，努力交出高质量发展满意答卷。

1. 抓好产业政策落实，推动工业抗压逆势增长。根据市政府出台的专项扶持政策，我局配套制订《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指南》《2024 年兴宁市支持外贸外资发展事项奖励办法申报指南》，为全市 50 家次企业兑付工业增速、外资外贸、新投产上规、医疗器械等本级奖励资金 723.92 万元。大力宣传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全年纳入梅州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 17 个、计划总投资 53.98 亿元，新备案技改投资项目 5 个、计划总投资 2.85 亿元，累计开展技术改造工业企业 15 家，超额完成梅州下达 10 家的年度任务。培育壮大重点骨干企业，盯紧 25 家存量年

产值亿元以上企业运行保供，累计培育热导精密 1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金绿家禽、赐裕鞋业 2 家产值新上亿元企业，争取到年底再培育金海康、辰浩医疗 2 家年产值新上亿元企业。2024 年，全市预计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23.5 亿元、比增 11%；工业投资 16.5 亿元、比降 17.5%，其中技改投资 2 亿元、比增 36.1%；培育“小升规”企业 10 家。

2. 抓好商业体系建设，推动消费呈现回暖态势。今年 1 月成功申报第一批省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获得省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我局组织实施升级商贸中心、下沉供应链、改造生产线等 18 个项目，预计年底全部能完成验收，新增就业岗位超 1500 个，撬动社会投资超 3000 万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类型由基本型达到增强型。抢抓全省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契机，组织开展绿色智能家电“8+N”、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智能家居等 4 个品类“焕新”行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市以旧换新订单超 7000 个，累计补贴金额超 550 万元，间接撬动消费超 4600 万元。加力开展促消费活动，举办场外大型促消费活动 6 场，参与商家达 500 家次，累计带动成交额超 4000 万元。大力培育限上企业，挖掘 65 家企业纳入“批零住餐”上限企业培育库，指导临限企业申报入库纳统，目前累计培育上限企业 11 家。2024 年，全市预计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1.16 亿元、比增 3%，“批零住餐”限上企业净增 14 家。

3. 抓好稳外贸稳外资，实现梅州 2 个“零的突破”。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创新方式方法服务企业进出口和利用外资，

成功推动诸事成农牧被商务部赋予供港活猪出口经营权，获得供港活大猪自营出口配额 200 头，让梅州近 20 年来首次获得供港活大猪出口配额；顺利推动保仪生态通过“债转股”方式，实现外债转增注册资本 1243 万港币，打造梅州首单“债转股”利用外资案例。全年深度服务有实绩的 47 家外贸企业做大增量，更大范围推动企业参展参会，累计组织 42 家次企业参加第 135 届广交会、第 136 届广交会、第 7 届进博会等展会。其中，辰浩医疗通过省商务厅遴选参展第 24 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并获省投资促进局来信感谢。2024 年，全市预计完成外贸进出口 12.7 亿元、比增 4%；实际利用外资 1153 万元、比增 1167%。

4. 抓好科技赋能产业，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大力培育创新主体、研发平台，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2 家，梅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家，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推动科技项目成果转化，成功立项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 3 个，获得科技经费 170 万元，成功培育径南镇、大坪镇为省级专业镇，推动产学研对接合作，促成广东财经大学、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先后在众一口食品、金绿屠宰等企业进行“百千万工程”县域创新基地挂牌揭幕。大力引进培育科技人才，成功立项梅州市“鸿雁计划”并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1 个、紧缺领军人才 1 名，认定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 1 名，征集涉农专业技术人员 16 人纳入梅州市 2024-2026 年农村科技特派员库，开展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实现我市 17 个乡镇“一镇一团队”全覆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梅州市有关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范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贸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协调推进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等。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按照省、梅州市和兴宁市工作部署，抢抓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省工信厅对口支援等机遇，找准着力点、突破口，权利拉好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抓好科技赋能和“一起益企”暖企服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5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1.41 万元，项目支出 1749.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63.98 万元，减少 37.4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兴宁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局按照评分标准，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98.7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

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符合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总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总分 5 分，自评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绩效指标值可量化、可衡量、可比较。总分 4 分，自评 4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局出台《兴宁市科工商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

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绩效要求；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提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管理要求。总分 5 分，自评 5 分。

（2）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总分5分，自评5分。

（3）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我局项目资金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总分 10 分，自评 10 分。

（4）采购管理

①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局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遵守既定的采购规则、程序和政策。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②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我局 2024 年度无需要意向公开的采购活动。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采购过程合法、公正、透明和可追溯，保证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未有关于采购方面的投诉。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及时签订合同，确保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我局所有采购事宜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我局优先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为 100%。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4）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办公室面积未超过规定标准。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和使用收益均及时上缴国库。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局 2024 年度暂未进行资产年度盘点，总分 1 分，自评 0 分。

④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⑤数据质量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⑥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制定了《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规范。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5）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

预算、决算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要求有将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5.25 万元，小于预算

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1.83 万元。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96.02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96.0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满足 $0\% \leq 0$ 。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2) 效果性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我局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率符合满分 $100\% \leq \text{完成率} \leq 150\%$ 。总分 15 分，自评 15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率 98.33%，符合 $60\% \leq \text{完成率} < 100\%$ 。总分 15 分，自评 14.75 分。

(3)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及时完成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处理。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我局的工作履职情况表示满意，2024 年无关于我局工作履职情况的投诉现象。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果；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三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检查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制度、措施和程序进行调整、改进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降低行政成本，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经自查，我局上年度绩效自评情况良好。在整改措施的基础上，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深入，严格预算执行，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

